

国家就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1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7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9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42
教育部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4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相关工作的通知.....	47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49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5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	61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	68
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71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74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76

安徽省就业政策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意见.....	8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85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	92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标准（试行）.....	9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	10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08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112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	117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意见.....	121
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调整改派流程图.....	124

国家就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

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 第三章 公平就业
-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 第六章 就业援助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国家就业政策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 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 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 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 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 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 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 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 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 鼓励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 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中办发〔2005〕18号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现就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要通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基层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三、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要完善人才资源市场配置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消除政策障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务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1至2档工资标准。

四、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大力倡导高校毕业生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就业时不等不靠、不挑不拣，勇于到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竞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其中有贷款需求的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

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五、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到这些企业和单位就业营造氛围、疏通渠道、创造条件。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落户限制。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当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要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要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六、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帮助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和促进供需见面，地方政府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部分企事业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建立见习基地或提供见习岗位，安排见习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基地或提供见习岗位，安排见习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促进他们尽快就业。见习期一般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当地有关服务机构要为这些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代理和就业指导等服务。

七、逐步实行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方面负有十分重要的职责，需要拥有一支德才兼备、熟悉基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从2006年开始，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考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以后逐年提高。对招录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至2年。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时，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八、加大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的工作力度。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在改革、建设的第一线和艰苦的环境中了解国情、砥砺品格、增长才干是青年人才成长的重要途径，也是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的有效方式。要进一步扩大选调生的规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要选拔一定数量的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主要充实到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在他们到基层工作2至3年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岗位需求，从中择选拔部分人员任用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今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选用。

九、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目前，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极其短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是促进农村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加强农业推广服务机构和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搭建吸纳高校毕业生的舞台，既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又有利于推动“三农”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西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农技推广服务等公益事业

的发展提供阶段性服务；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丰富服务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有计划地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区农村服务。从 2005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左右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到 3 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安排到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生活补贴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有关部门应协助在本系统内推荐就业。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定。对报考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为其保留学籍 2 年；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2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从 2006 年起，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城市社区就业的，其薪酬可由所在地财政和社区共同解决。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对工作 2 年后报考公务员的，要采取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报考研究生的，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争取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国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 1 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力度。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一方面要以基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长远基础，另一方面要加大财政支持的力度。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十二、为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适当增加周转编制。为缓解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编制紧缺的矛盾，在严格控制总体编制的前提下，从 2006 年起继续 3 年，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编制部门每年给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下达一部分周转编制，用于接收应届或往届高校毕业生。

十三、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招生制度。根据基层的实际和需要，适当采取优惠政策，面向中西部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要严格招生管理，严格执行定向招生协议，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保证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后到协议单位服务。高等职业院校要以就业为导向，广泛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努力为基层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实用人才。

十四、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各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合作，共同加强与社会用人单位的沟通，逐步建立起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高校、省、国家三级就业网的联通和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及时发布需求信息，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使现有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联网贯通，加快建设统一的人才市场。当前应在已有的市场开设不同类别的专业市场特别是面对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市场，提高供需对接的针对性，既方便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也帮助用人单位选用合适的高校毕业生。

十五、面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要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科学规划高等学校的区域布局和层次结构，明确不同层次高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要加强

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分析和预测，保持合理的招生规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要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的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发展指导，开设有关职业生涯发展辅导课程，帮助他们确立面向基层的职业意向。要把教育、指导和帮助学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力整合校内资源，形成所有部门和教师共同关心和促进学生就业的强大合力。

十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领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整个社会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注意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要从政治上爱护、工作上关心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积极为他们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贡献才智创造条件。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2002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重点围绕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制定了积极的就业政策，连续3年召开全国性会议，对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部署。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各社会团体积极发挥作用，使各项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市场导向就业机制进一步完善，就业总量有较大增加，一大批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对促进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必须看到，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在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今后几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点仍是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和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同时，也要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和被征地农民等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在重点解决好体制转轨遗留的再就业问题的同时，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有步骤地统筹城乡就业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基本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巩固再就业工作成果，增强就业稳定性；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工作，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开发就业岗位的同时，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环境，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将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加快就业法制建设，逐步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

（三）围绕经济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 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努力实现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及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积极采取相应对策。 2. 全面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第三产业和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在推动第三产业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中广开就业门路。 3. 注重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和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容量。对就业容量大且有市场需求的行业，制定相应的鼓励增加就业的扶持政策。 4. 推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按市场需求发展接续产业，引导劳动力转移就业。 5. 鼓励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加快完善和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等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6. 坚持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小城镇建设，引导和组织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向城市有序流动。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再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四) 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1. 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筹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对利用上述两类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并报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备案。对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5%）。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同时，对上述企业中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照已经明确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的稳定性。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由各地确定，最晚至2007年底）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五)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对象（包括：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和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中的“4050”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就业确有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可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1.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上述“4050”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按此政策执行。 2. 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就业困难对象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

(六)各地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做好辖区内中央管理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将这些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对中央管理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要及时核发《再就业优惠证》,落实再就业政策,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七)切实加强《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发生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对出租、转让和伪造《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在提供政策扶持后,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进行标注,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及时收回《再就业优惠证》。《再就业优惠证》在核发证件的本省(区、市)范围内适用,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八)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将上述政策(不含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城镇其他集体企业下岗职工,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

三、促进城乡统筹就业,改进就业服务,强化职业培训。

(九)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工作。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与城镇新成长劳动者的就业工作,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就业的有关政策,加强相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和跨地区就业的限制,完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务工和跨地区就业合法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试点工作。

(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种专业性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职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诚信、有效的就业服务。要完善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建立与服务成效挂钩的机制,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给予补贴。

(十一)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按照“金保工程”建设总体要求,对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围绕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服务对象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和失业保险业务的全程信息化。实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信息联网,定期分析和发布职业供求和工资水平信息,完善网上职业介绍功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提高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十二)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再就业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面的基础作用。依托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对象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街道和乡镇负责劳动保障事务的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手段,加强基础管理。继续加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落实工作经费。总结部分地区创建信用社区的经验,结合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探索建立信用社区、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条件。

(十三)广泛发动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为城乡劳动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并积极推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要通过资质认定,确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定点机构。完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引导各类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定向培训。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培养适应企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

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并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为创业培训结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扶持，努力做好后续服务。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就业能力。根据他们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并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充分利用电视远程培训等手段，将技能知识和就业信息送到农户。在吸纳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较多的重点行业和组织劳务输出的贫困地区，组织实施国家培训项目。有关被征地农民的培训 and 就业服务，由各地统筹考虑，所需资金与征地费用统筹安排。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和技能鉴定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逐步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开发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提供公共服务。为参加职业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领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

四、开展失业调控，加强就业管理。

(十五) 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失业进行调控，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矛盾。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要及时采取专项政策措施，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十六) 继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充分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于产权明晰并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以上，并与其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七) 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严格审核并监督落实职工安置方案，规范企业操作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要指导企业在关闭破产准备阶段通过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宣传政策，使职工了解政策内容和操作程序。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关闭破产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关闭破产终结后，要及时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十八)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切实加强对企业裁员的指导。对于企业成规模裁减人员的，裁员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要事前向当地政府报告。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

(十九) 深化劳动力市场制度改革，打破劳动力市场城乡、地区的分割。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定期开展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活动，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行为。建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充实劳动保障执法监察队伍，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严格禁止和坚决纠正超时工作、不签订劳动合同、故意压低和拖欠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随意裁员等行为。

(二十) 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加强失业登记统计工作，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定期开展全国城镇劳动力调查，准确掌握全国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

(二十一) 加快推进就业工作法制建设。认真总结就业再就业的工作经验，抓紧研究制定促

进就业的法律法规，明确和强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为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就业问题的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二十二) 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办法，结合其求职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完善申领条件，健全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并妥善处理好其就业后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问题。要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拉开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距离，分清层次，相互衔接，形成合理配套的标准体系，既要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更要有利于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

(二十三) 进一步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管理。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职能作用，加强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及收入状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服务。

(二十四) 妥善处理并轨遗留问题。从 2006 年起，企业新裁减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没有实现再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各地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并轨人员在再就业、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劳动关系处理等方面的遗留问题。

(二十五)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促进再就业的功能。东部地区在认真分析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状况，统筹考虑地方财政就业再就业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行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制定。

(二十六)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将更多的劳动者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要逐步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政策，改进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强化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促进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良性互动。积极创造条件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六、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七)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巩固和强化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继续把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标。把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促进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和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联动机制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八)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国务院决定将再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联席会议制度作相应调整，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将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此外，各级财政还要合理安排用于劳动力市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等经费。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协助政府制定政策，团结各方积极参与，以及宣传动员、社会监督，帮助群众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他们组织各类培训、开展多种形式服务和提高创业就业服务能力给予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局面。

（三十一）各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把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继续树立和宣传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基层单位切实落实政策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气氛。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力度，依托企业、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下岗失业人员在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帮助下，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再就业。

（三十二）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 2006 年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 2008 年底。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有关税收政策按新的税收政策执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在不涉及税收政策、不影响中央非税收入、不增加中央财政补助的前提下，还可制定有利于本地扩大城乡就业的其他政策。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再就业的方针政策，取得显著成绩，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基本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促进就业任务十分繁重。党的十七大提出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奋斗目标。就业促进法对促进就业工作做出了法律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新的形势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强化政府责任，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努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加快发展服务业等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有序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广开就业门路。鼓励和规范灵活就业形式。拓宽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三）改善创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简化程序，规范操作，提高效率，增加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信息服务。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转变就业观念，营造鼓励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使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四）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服务，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

（五）加强失业调控，努力减少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注重对就业的影响，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增加就业岗位的关系，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要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制订失业调控预案，实施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六）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及减少有劳动能力长期失业人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将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目标责任制度的要求，依法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检查和监督。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七) **妥善处理现行政策与法律规定的衔接问题。**按照法律要求，对政策进行完善和规范，明确政策支持对象和内容，调整完善操作办法，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

(八)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规定的各项税收政策继续有效，审批截止日期为2008年底，2009年以后的税收政策另行规定。**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凡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以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九) **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政策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

(十) **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模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和扩大贷款范围。经办银行可将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其中微利项目增加的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由地方财政安排。中央财政要进一步拓宽贴息资金的使用渠道，从贴息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完善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推动信用社区与经办银行加强合作，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具体政策由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制定。对2007年底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十一) **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和申请认定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对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各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以及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二) **国发〔2005〕36号文件规定的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到2008年底，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特定就业政策需经国务院批准。对各地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社会保险补贴，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并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给予重点支持。对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中央财政按规定据实贴息。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制订。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十四)各地要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完善管理制度，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对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实现就业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其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服务窗口，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要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流程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六)各地要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登记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扶持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在核发证件的省（区、市）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在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要切实加强对登记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

(十七)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对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等制订。对就业困难人员、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根据职业培训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现行补贴标准不足弥补实际培训成本的，可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培训的积极性。要完善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积极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模式，将补贴资金与项目运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完善面向所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

(十八)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且积极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要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所有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十九)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各地要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制度，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建立专门台账，及时接受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申请。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通过多种形式帮扶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及时兑现

各项扶持政策。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二十) 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接续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十一)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巩固和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二)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做好就业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政策，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十三)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和政策，使法律的原则、要求具体化，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要加强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四) 各地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促进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的有机结合。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在准确区分申请人员有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将申领条件与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相挂钩，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要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组织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劳动等活动中，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其积极就业。

(二十五)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蔓延，新增就业难度加大，劳动者失业风险增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稳定就业局势，对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密结合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努力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促进就业再就业。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优先考虑对扩大就业的影响。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结合，将帮扶困难企业与稳定就业岗位相结合，着重做好企业职工稳定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民工流动就业和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

（二）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落实中央扩大内需重大决策，安排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就业岗位增加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其重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项目开工建设时，同步启动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国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农林水利、国土整治、生态环保等工程建设实行以工代赈。

（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与扶持就业创业相协调。在制订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时，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结构体系。完善鼓励发展轻工、纺织、建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四）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保护和提高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融资和担保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咨询等专项服务，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体作用。

（五）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服务业新领域和新门路，重点开发养老服务、医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物业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支持动漫、创意、租赁、家政和农业技术推广、农用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等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新建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的配套服务扩大就业。着力突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障碍，放宽服务业准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使服务业在扩大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六）最大限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力度，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农民联合创办经济实体，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空间。

二、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七)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措施办法，通过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运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引导困难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

(八)引导国有企业稳定并增加就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通过企业发展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尽可能不裁员或少裁员。做好已批准企业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多种稳妥方式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九)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企业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需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加大劳动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积极防范和严肃查处少数企业主欠薪、拖欠社会保险费后转移资金、关厂逃匿等行为，妥善处理因此类问题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努力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十)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 号)，进一步宽松创业和投资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延续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 2009 年底。

(十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切实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延续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 2009 年底。

(十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促进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采取有效手段，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并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

(十三)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对 2009 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十四)把大学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完善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延长其学习与科研相结合的时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以未就业特别是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强化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加强就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加见习机会，维护就业权益。落实对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十五) 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特别是组织开展就业援助系列活动，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以及关停企业失业人员的就业援助，集中开展上门服务和“一对一”的援助服务，开发更多的公益性岗位，并把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对灾区劳动者的就业援助。

(十六) 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30号)，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落实企业减负稳岗措施，稳定一批农民工就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促进一批农民工在城镇再就业。强化政策扶持和引导，支持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投身新农村建设。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重点做好对新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做好城市和县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间的信息对接，建立全国联网的用工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提供有效岗位信息。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流动就业。

(十七) 积极推进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拓宽安置渠道，落实自主择业政策，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鼓励复员转业军人到基层一线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工作。

(十八)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不断提高县、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发挥公共就业服务的示范、指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区域合作。

五、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帮助更多的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

(十九) 组织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组织待岗人员开展技能提升或转业转岗培训，为企业生产发展做准备；支持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参加实用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其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帮助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提升其再就业能力；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技能型人才；组织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技能劳动者储备。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培训，培育一批掌握一定技能的村镇建筑工匠、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维修人员等专业人才。

(二十) 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和适应市场竞争能力作为解决推进结构升级与扶持就业创业矛盾的关键环节，通过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快培养重大项目实施及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中急需的技术工人。

(二十一)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强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广泛发动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他们根据就业市场的需求，充实培训内容，采取长短班、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采取技工院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扩招措施，推进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实施。

六、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就业工作

(二十二) 强化目标责任制度。各地要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把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作为重要目标，把新增就业人数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落实目标责任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就业工作的需要，继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努力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就业与失业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实行就业数据快速调查和报告制度，

跟踪掌握就业形势变化，及时制定实施应对措施。

(二十三)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强化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完善落实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进展。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支持和动员社会团体开办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机构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十四) 各地要积极落实就业促进法。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扶持力度，运用好现行政策妥善应对金融危机对就业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对法律实施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二十五) 加强失业调控和失业预警。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流失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制定应对规模失业的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空岗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十六) 发挥市场机制对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支持劳动者不等不靠，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再就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做好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宣传工作，增强信心，团结互助，共同克服暂时的就业困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在不涉及税收政策、不影响中央非税收入的前提下，制定完善应对金融危机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广大毕业生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 200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特做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劳动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及时进入各行各业就业，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和结构，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至关重要。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可以解决广大毕业生个人的长远发展问题，解除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后顾之忧，对于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宏观就业形势严峻，高校毕业生规模逐年增加，2007 年达到 495 万人，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准确把握供求状况，制定并细化相关的政策，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

二、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促进就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是我国政府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目前，高校毕业生已成为我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重要来源，比例逐年提高。因此，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省、市、县三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实现就业人数进一步增长，并使未就业毕业生在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的社会保障。

各级政府要通过积极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开发和创造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鼓励各行各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培育并规范就业市场。要大力完善并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政策，特别是落实失业登记、临时救助和就业后社会保险参保等政策。要加大投入，安排适当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措施

（一）加大力度，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面向高校

毕业生，补充其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政府组织的各类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所需人员要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录用。各级政府在城市社区建设中，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社区管理、高技术服务等新兴社会工作岗位就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凡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从业者和初次就业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各级机关特别是县、乡级机关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力度，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以改善基层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还可采取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的方式，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并促进大学生就业。

（二）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就业容量将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各级政府要制定并落实有关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努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社会环境。凡录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人事档案管理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地方财政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向聘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额的中小企业倾斜。

（三）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今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

（四）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在城市落户就业的政策。对用人单位拟吸纳的非本地户籍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应取消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跨省（区、市）、跨市（地）就业。地方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方便已落实就业岗位的高校毕业生落户，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先落户后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五）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对离校后回到原籍的未就业毕业生，地方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摸清底数。有关部门要使他们充分了解政府的有关支持政策，要为他们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并有计划地组织其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对9月1日后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的失业登记制度，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专门台账，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失业时间较长的毕业生要重点援助。地方政府要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到年底使半数以上返回原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能够实现就业。

四、认真组织实施好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类计划和项目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等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专项计划，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实施好各类地方项目。要高度重视并关心已经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切实帮助他们在基层学以致用、建功立业。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落实好代偿助学贷款、考研考公务员、生活补贴、户档迁转、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努力做好管理和后续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就业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高等学校要制定和完善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具体办法，探索与毕业生的服务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五、积极开展就业信息服务，大力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要把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服务作为重点内容，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服务年”的各项活动，通过丰富网络招聘活动、完善网络服务功能、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尽快使网络招聘成为毕业生求职择业的主渠道。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网上联合招聘制度，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每季度要定期举行综合性、大规模的网上联合招聘活动，同时，要联合多个部门和行业，持续组织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网上双选活动”、“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全国铁路行业企事业单位网上招聘周”、“全国卫生行业网上招聘服务周”等分行业、分专业的网上招聘活动。各地政府要督促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平台，整合部门和市县的各类招聘信息资源，定期开展相应的网上求职招聘活动。高等学校要添置远程面试设备，完善校园服务网的功能，通过服务信息化，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帮助学生实现就业。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推荐、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设立毕业生就业服务常设场所，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要实现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招聘活动建立审批制度。地方政府应加强对各类就业招聘活动的监管，严格规范招聘收费行为。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上述机构举办的就业招聘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免收门票。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规模招聘会，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行为，加强对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

六、重点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

高等学校要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就业指导，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并尽量给予适当求职经济补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立收费项目，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减轻求职负担。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离校后回原籍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优先安排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给予见习补贴，并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帮助。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落实到困难毕业生身上。

七、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学生就业问题对高等学校的生存发展具有突出重要的意义。高等学校要加强市场需求调研，找准办学定位，明确培养目标，主动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要改革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实习实训，大力提高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使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相关专业毕业生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校的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要开展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通过多种生动有效的教育形式，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

八、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要引导社会、高校、家长、学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要通过持续地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重视和关心，宣传政府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大学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各地、高等学校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坚持正面宣传，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形成共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良好局面，避免炒作和渲染，努力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

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已进入关键时期，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抓紧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将贯彻本通知情况于2007年年底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9〕3号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相关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2009年，中央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开展地方项目，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相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他们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三、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内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高校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持政策。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重点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七、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

国家就业政策

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08〕111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业是劳动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市场就业的重要形式。劳动者通过创业，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吸纳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促进了社会就业的增加。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新时期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二）明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创业领域。重点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创业。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实现劳动者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的大幅增加，基本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二、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

（四）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创业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以及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五）改善行政管理。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

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创业者的合法私有财产，对严重侵犯创业者或其所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对创业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部门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要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劳动者创业。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细化操作办法。多渠道筹集安排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展开。要针对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兼顾行业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保护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鼓励创业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劳务输出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七）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探索抵押担保方式创新，对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贷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创新农村贷款担保模式，积极做好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利用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三、强化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

（八）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其按规定享受的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开支。

（九）提高培训质量。从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创业培训的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建立孵化基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优先保障创业场地。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小企业提供有效的培训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创业稳定率。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健全服务组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发创业指导技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做

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形成创业服务指导专兼职队伍。

(十二) 完善服务内容。根据城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建立政府支持并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失败者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十三) 提供用工服务。为创业者、新创办企业及其所吸纳的员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指导创业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做好职工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组织各类培训机构按照用工需求开展定向、订单培训，为创业企业提供合适人才。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创业者及其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吸引人才去新创办企业工作，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规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

(十四) 强化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就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推广经验典型，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重点指导推动工作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城市，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在组织领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

(十五)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中小企业管理、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把优化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以及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列入当地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创业教育，提高创业意识，建设创业文化，使更多的劳动者乐于创业、敢于创业；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和推动创业工作的积极作用，营造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弘扬创业精神，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特别是面对失败不屈不挠成功实现再创业的典型，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0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当前，世界金融危机对我国宏观经济和就业形势产生不利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压力增大，任务十分艰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200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靠前指挥，逐级落实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研判就业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动员部署，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狠抓工作落实，分片包点，深入高校，对就业工作薄弱环节和薄弱学校加强督促、指导。要大力加强并充分发挥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作用。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能部门和院系的目标责任，加强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书记、校长要深入职能部门和院系，加强指导；院系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班级，关心和帮助每一个学生的就业。

二、广泛动员，主动出击，千方百计收集岗位信息。要把大力收集岗位信息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带着对学生深厚的感情，以对学生极端负责的态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调动全校力量特别是职能部门、院系以及班主任、辅导员、专业导师积极为学生寻找就业岗位。要深入各行各业广开就业信息渠道，重点针对各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岗位需求潜力较大的行业、单位收集需求信息。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重点为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专业的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引导他们扩大就业视野，调整就业预期。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广泛联系并吸引人单位进校招聘，热情周到地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确保招聘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场次和规模不少于往年。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联合招聘活动。

三、以网络为依托，全面提高就业信息服务水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就业信息网络服务，并与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加强联合联动，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办法，开展丰富多彩的招聘活动。要提高网上就业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加快实现区域间、高校间、校企间求职招聘信息共享，要依托网络开展政策咨询、企业推介、职业培训等多种服务。高校要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充分利用网络提供个性化、深度信息服务，要尽快建立远程面试室，使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能够依托网络实现远程交流和网上初选，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

四、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等战略部署，对学生加强教育引导，形成到基层就业光荣、在基层锻炼成长成才的校园风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及本地实施的各项项目招募工作；积极配合各级兵役部门落实好在高校毕业生中征兵工作，努力动员更多的毕业生为国防建设做贡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制定地方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办法，同时要因地制宜，出台更多优惠政策措施，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

就业。各高校要在毕业生下基层的数量和服务范围上取得新的突破，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加大创业教育工作力度，实现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明显增加。高等学校要整合学校教务、科研、就业、学生工作、学生社团等系统的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普遍开展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充分利用当地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区，为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学生构建创业孵化基地，组织创业实践。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项目引导、技能培训、专家指导、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服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并积极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在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大力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六、增强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重点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行业需求和专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增强就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要在切实摸清每一个毕业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学生自身特点，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要特别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通过专项培训、重点指导、优先推荐，实施“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心理上和求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七、积极调整教学内容，加强实习实践，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各高等学校要紧紧抓住毕业生离校前的教学环节，根据就业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方向，调整教学内容；要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增强毕业生的岗位适应性。高职院校要普遍实行“订单式”培养，确保学生至少有半年时间的顶岗实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09年要基本实现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都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目标。

八、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就业安全和高校稳定。高等学校要积极开展以当前就业形势教育为重点的就业教育活动，在就业教育过程中加强学生心理辅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客观、理性、辩证地认识就业形势，引导学生进一步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积极主动地就业；帮助学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稳定工作，在招聘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等方面，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消除就业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在做好当前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时，要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推进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的高等教育改革，调整专业结构，改革培养方式，加强实践教学，从根本上提高高校学生的职业素养与就业竞争力；要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不断探索新形势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 任职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要求,现就教育系统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重大意义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青年学生走深入基层、与工农群众相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成长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育系统要把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作为重要职责,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各项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教育动员和报名选聘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高校的一把手都要亲自抓这项工作。要把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思想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到基层建功立业、基层大有作为的价值观、成才观;既要大力做好重点动员工作,又要坚持自觉自愿原则,鼓励学生党员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和身体健康的毕业生踊跃报名,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公开选聘、资格审查、竞争择优、组织考察等工作,确保把有志向、有热情、有奉献精神的毕业生选拔出来。

三、全面落实教育系统的各项优惠政策,形成积极的政策导向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为到村任职的毕业生落实好涉及教育系统的每一项优惠政策。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的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以及考研加分和优先录取的政策。鼓励各地和各高校在国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出台更为优惠的奖励措施和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到村任职毕业生的政策支持力度。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遇到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采取综合措施,为毕业生和服务地提供持续的服务和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满腔热情地关心到农村基层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要隆重举办欢送仪式和表彰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岗前培训,并针对毕业生任职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提供农业生产、农村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高校要与到村任职的毕业生保持联系,定期走访,关心他们的思想和生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毕业生服务地“结对子”,提供教育、科技、

信息化等全方位的支持，大力促进服务地新农村建设。

五、开展“基层就业、激情创业”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和高校要以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为契机，在4月—5月集中开展“基层就业、激情创业”宣传活动，掀起新一轮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宣传高潮。要对宣传活动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传媒，以及校刊、广播、校园网等校园媒体，在社会上和高校中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和到基层就业的重大意义，宣传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宣传毕业生在基层艰苦奋斗、创业成才的感人事迹，引导毕业生投身基层、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形成基层就业创业光荣的良好氛围。

六、继续实施好有关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拓宽基层就业渠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在配合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同时，继续实施好200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等项目。各地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继续实施地方项目，进一步扩大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规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秀毕业生投身广大基层建功立业、成长成才。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以下简称“三支一扶”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组织招募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一）组织领导。人事部联合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相应成立由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本地区基层服务岗位，负责组织报名、招募、审核、体检、培训、派遣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2、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 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4、身体健康。

（三）招募原则和程序。招募工作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名额招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招募工作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1、汇总计划。每年4月底前，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收集、汇总乡镇一级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基层岗位需求信息，并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2、组织招募。每年5月底前，各地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和实际情况，采取考核或考试的方式进行招募。

3、确定人选。经审核、体检确定人选后，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名单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

4、培训上岗。各地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

和国家有关基层工作特别是农业、教育、卫生、扶贫方面的方针政策、本地区基层工作的现状、拟服务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乡镇共青团有关工作业务等。每年7月底前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服务单位报到。

三、服务期间的管理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

（一）户籍管理。服务期间，“三支一扶”大学生户口应统一由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有关机构管理，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日常管理。服务单位要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其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为其提供业务培训机会。团县委要在每个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的乡镇择优选拔1—2名条件适宜的大学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任职程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引导并教育“三支一扶”大学生遵纪守法，服从分配，虚心学习，联系群众，自觉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单位的管理，充分运用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为基层群众服务。

（三）考核管理。县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凡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的大学生，由团县委会同乡镇党委负责考核其担任团干部期间的工作情况，并将考核材料汇总报送县级政府人事部门，考核情况存入本人档案，并报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颁发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

“三支一扶”大学生应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须经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批准，并履行有关手续。

（四）经费保障。“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交通补贴，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上述费用及所需工作管理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四、服务期满后相关政策及就业推荐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做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一）各级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要积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扎根基层。原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也应拿出一定职位专门吸纳这部分毕业生。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应届毕业生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工作，服务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三) 各级人事、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措施, 采取多种手段, 充分挖掘本系统就业岗位, 积极吸纳“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本系统工作。各级人事部门要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建立专门的人才库, 广泛收集各类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信息, 动员各类用人单位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 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 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

(四)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 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 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 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 其服务期限, 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五、工作要求

各级组织、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精心组织, 狠抓落实, 切实有效地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一) 要加强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管理机制的建设, 明晰职责, 相互支持, 紧密合作, 及时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 把这项工作涉及到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 要关心爱护“三支一扶”大学生, 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深入了解其上岗服务情况, 及时协助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上的问题。

(三) 要注意发现和培养在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典型事迹, 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唱响到基层去、到艰苦地区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时代强音。

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根据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者求职与就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五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第七条 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如实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

第八条 劳动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国家鼓励劳动者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鼓励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前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服务。

第三章 招用人员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一) 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 (二) 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三) 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 (四) 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 (五) 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加招聘洽谈会时，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信息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招用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政府制定的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项目，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一）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 （二）代理招聘服务；
- （三）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 （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 （五）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六）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经过专业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推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第二十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
- （二）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 （三）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 （四）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 （六）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 （七）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 （八）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等方面的招聘用人指导；
- （九）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咨询参考。

第二十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 and 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资格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在城市内实现就业服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化建设统一要求，逐步实现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其中，城市应当按照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实现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和共享；省、自治区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省级监测中心，对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劳动保障部设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全国监测中心，对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规定，依法编制公共就业服务年度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扶持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和资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服务收费。确需收费的，具体项目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

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第五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四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通过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各类就业岗位等措施，及时向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第六章 职业中介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机构，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第四十六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经批准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持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四十八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五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 (三)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四)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 (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 (六)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 (七)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租用场地举办大规模职业招聘洽谈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向批准其设立的机关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对入场招聘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聘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五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可以给予补贴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范围、对象、服务效果和补贴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诚信服务、优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聘的证明。

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 （一）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 （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 （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 （七）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九）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 （十）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部 1994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职业指导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

教高厅〔2007〕7号

一、切实加强领导。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07〕26号文件关于“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主管部门要做出明确安排和部署，高校要切实将就业指导课程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工作，列入就业“一把手”工程，做好相关工作。要将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效果列入就业工作评估范围。

二、明确列入教学计划。从2008年起提倡所有普通高校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并作为公共课纳入教学计划，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现阶段作为高校必修课或选修课开设，经过3-5年的完善后全部过渡到必修课。各高校要依据自身情况制订具体教学计划，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建议本课程安排学时不少于38学时。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相对稳定、专兼结合、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师资队伍，是保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质量的关键。要加强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加强实践锻炼，提升他们的能力和素质，提高就业指导的水平。就业指导课的专任教师应享受学校教学人员的相应待遇。

四、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教学内容应力求实践性、科学性和系统性，突出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要在遵循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规律的前提下，引入多种教学方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提高教学效果。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高校要保证对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经费投入，保证课程开发研究和教师培训的经费。

各高校根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制订本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附件：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26号）“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的要求，现制订《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旨在进一步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方式、管理与评估，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教学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学、系统和具有特色的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本校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课程性质与目标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现阶段作为公共课，既强调职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通过课程教学，大学生应当在态度、知识和技能三个层面均达到以下目标。

态度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大学生应当树立起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积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念，把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确立职业的概念和意识，愿意为个人的生涯发展和社会发展主动付出积极的努力。

知识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大学生应当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己的特性、职业的特性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掌握基本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相关的职业分类知识以及创业的基本知识。

技能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大学生应当掌握自我探索技能、信息搜索与管理技能、生涯决策技能、求职技能等，还应该通过课程提高学生的各种通用技能，比如沟通技能、问题解决技能、自我管理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等。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建立生涯与职业意识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大学生意识到确立自身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了解职业的特性，思考未来理想职业与所学专业的关系，逐步确立长远而稳定的发展目标，增强大学学习的目的性、积极性。

（一）职业发展与规划导论

教学目标：通过介绍职业对个体生活的重要意义以及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介绍与分析，激发大学生关注自身的职业发展；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思路；明确大学生活与未来职业生涯的关系。

教学内容：

1. 职业对个体生活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2. 所学专业对应的职业类别，以及相关职业和行业的就业形势；
3. 职业发展与生涯规划的基本概念；
4. 生涯规划与未来生活的关系；
5. 职业角色与其他生活角色的关系；
6. 大学生活（专业学习、社会活动、课外兼职等）对职业生涯发展的影响。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课堂活动与小组讨论。

（二）影响职业规划的因素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影响职业发展与规划的内外重要因素，为科学、有效地进行职业规划做好铺垫与准备。

教学内容：

1. 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自身因素；
2. 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职业因素；
3. 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环境因素。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课堂活动、小组讨论、案例分析。

第二部分 职业发展规划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自我、了解职业，学习决策方法，形成初步的职业发展规划，确定人生不同阶段的职业目标及其对应的生活模式。

（一）认识自我

教学目标：引导学生通过各种方法、手段来了解自我，并了解自我特性与职业选择和发展的关系，形成初步的职业发展目标。

教学内容：

1. 能力与技能的概念；能力、技能与职业的关系；个人能力与技能的评定方法；
2. 兴趣的概念；兴趣与职业的关系；兴趣的评定方法；
3. 人格的概念；人格与职业的关系；人格的评定方法；
4. 需要和价值观的概念；价值观与职业的关系；价值观的评定方法；

5. 整合以上特性，形成初步的职业期望。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使用测评工具、案例分析。

（二）了解职业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相关职业和行业，掌握搜集和管理职业信息的方法。

教学内容：

1. 我国对产业、行业的划分及概述；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状况；国内外职业分类方法；
2. 影响劳动力市场的因素；
3. 根据设定的职业发展目标确定职业探索的方向；
4. 职业信息的内容：工作内容、工作环境、能力和技能要求、从业人员共有的人格特征、未来发展前景、薪资待遇、对生活的影响等；
5. 搜集职业信息的方法：可利用学校、社区、家庭、朋友等资源。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分组调查、课堂讨论等。

（三）了解环境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所处环境中的各种资源和限制，能够在生涯决策和职业选择中充分利用资源。

教学内容：

1. 探索学校、院系、家庭以及朋友等构成的小环境中的可利用资源；
2. 了解国家、社会、地方区域等大环境中的相关政策法规、经济形势，探索其对个人职业发展的意义和价值。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完成作业。

（四）职业发展决策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职业发展决策类型和决策的影响因素，思考并改进自己的决策模式。引导学生将决策技能应用于学业规划、职业目标选择及职业发展过程。

教学内容：

1. 决策类型；职业生涯与发展决策的影响因素（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对决策的影响，个人因素及环境因素）；
2. 决策相关理论；决策模型在职业生涯与发展决策过程中的应用；
3. 做出决策并制定个人行动计划；
4. 识别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因素，提高问题解决技能；
5. 识别决策过程中的消极思维，构建积极的自我对话。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个人经验分析、课后练习。

第三部分 提高就业能力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具体的职业要求，有针对性地提高自身素质和职业需要的技能，以胜任未来的工作。

教学目标：具体分析已确定职业和该职业需要的专业技能、通用技能，以及对个人素质的要求，并学会通过各种途径来有效地提高这些技能。

教学内容：

1. 目标职业对专业技能的要求；这些技能与所学专业课程的关系；评价个人目前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
2. 目标职业对通用技能（表达沟通、人际交往、分析判断、问题解决、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组织管理、客户服务等）的要求；识别并评价自己的通用技能；掌握通用技能的提高方法
3. 目标职业对个人素质（自信、自立、责任心、诚信、时间管理、主动、勤奋等）的要求；了解个人的素质特征；制定提高个人素质的实施计划；
4. 根据目标职业要求，制定大学期间的学业规划。

教学方法：职场人物访谈、小组讨论、团队训练。

第四部分 求职过程指导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提高求职技能，增进心理调适能力，维护个人合法权益，进而有效地管理求职过程。

（一）搜集就业信息

教学目标：使毕业生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就业信息，建立就业信息的搜集渠道，帮助毕业生提高信息收集与处理的效率与质量。

教学内容：

1. 了解就业信息；
2. 搜集就业信息；
3. 分析与利用就业信息。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经验交流。

（二）简历撰写与面试技巧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求职过程中简历和求职信的撰写技巧，掌握面试的基本形式和面试应对要点，提高面试技能。

教学内容：

1. 简历制作的注意事项；
2. 求职礼仪；
3. 面试基本类型与应对技巧；
4. 面试后注意事项。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训练、模拟面试、面试录像。

（三）心理调适

教学目标：使学生理解心理调适的重要作用；指导学生掌握适合自己的心理调适方法，更好地应对求职挫折，纾解负面情绪。

教学内容：

1. 求职过程中常见的心理问题；
2. 心理调适的作用与方法；
3. 建立个性化的心理调适方法。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讨论、经验分享、团体训练。

（四）就业权益保护

教学目的：使学生了解就业过程中的基本权益与常见的侵权行为，掌握权益保护的方法与途径，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

教学内容：

1. 求职过程中常见的侵权、违法行为；
2.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签订；
3. 违约责任与劳动争议；
4. 社会保险的有关知识。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案例分析。

第五部分 职业适应与发展

通过本部分学习，使学生了解学习与工作的不同、学校与职场的区别，引导学生顺利适应生涯角色的转换，为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过渡

教学目标：引导学生了解学校和职场、学生和职业人的差别，建立对工作环境客观合理的期待，在心理上做好进入职业角色的准备，实现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转变。

教学内容：

1. 学校和职场的差别；学生和职业人的差别；
2. 初入职场可能会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方式。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经验分享。

（二）工作中应注意的因素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影响职业成功的因素，积累相关技能，发展良好品质，成为合格的职业人。

教学内容：

1. 影响职业成功的因素——所需知识、技能及态度的变化；
2. 有效的工作态度及行为；
3. 工作中的人际沟通；
4. 职业道德培养。

教学方法：职场人物访谈、实习见习。

第六部分：创业教育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创业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创业意识与创业精神，提高创业素质与能力。

教学内容：

1. 创业的内涵与意义；
2. 创业精神与创业素质；
3. 成功创业的基本因素；
4. 创业准备及一般创业过程；
5. 创业过程中应注意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6. 大学生创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讨论、模拟教学、创业计划大赛。

三、课程设置

按照《教学要求》，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校学生的培养目标设计就业指导课程体系，规定最低课时要求。以下是3种组合方式，供设计课程体系时参考：第一种方式为开设一门课程，覆盖整个大学过程；第二种方式为开设两门课程，分别是《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与《就业指导》；第三种方式为开设三门课程，课程名称为《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职业素养提升》和《就业指导》。每种方式的课程内容由学校结合实际进行组合，但应包括课程的主要内容。

高职高专学校参考上述课程体系建议，制定本校具体教学计划。

四、教学模式

1.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既有知识的传授，也有技能的培养，还有态度、观念的转变，是集理论课、实务课和经验课为一体的综合课程。态度、观念的转变和技能的获得比知识的掌握重要，态度、观念的改变是课程教学的核心，因此，它的经验课程属性更为重要。

2. 在教学中，应当充分发挥师生双方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到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的重要性，了解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的过程；通过教师的讲解和引导，学生要按照课程的进程，积极开展自我分析、职业探索、社会实践与调查、小组讨论等活动，提高对自我、职业和环境的认识，做出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

3. 本课程应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可采用课堂讲授、典型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训练、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社会调查、实习见习等方法。

4. 在教学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除了教师和学生自身的资源之外，还需要使用相关的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工具，包括职业测评、相关图书资料等；可以调动社会资源，采取与外聘专家、成功校友、职场人物专题讲座和座谈相结合的方法。

五、教学评估

1. 在评价内容方面，要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实际形成的职业发展规划能力两大方面进行评价。职业发展规划是和实际生活紧密联系的，需要评价的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能力，包括对个人和工作世界的了解程度、短期和长期职业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 在评价重点方面，采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应加强过程评价。提倡每个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记录职业发展规划过程中的自我了解、职业了解和职业决策过程。

3. 在评价方式方面，要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知识可以使用考试等量化的评价方式；对于实际的操作能力，可以通过学生的自我评价，学生之间互相评价以及老师和学生的访谈等方式进行。

六、教学管理与条件支持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应当纳入到高校的教学计划中，遵守教学管理部门对课程设置与讲授的管理规定，健全教学文档和管理文档。

2. 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应当建立资历和学历结构合理的专业化师资队伍，加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鼓励团队教学；聘请各方面专家加入到教师队伍中来，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活动，促进学术水平和教学效果的不断提高。

3.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为本课程的教学提供相应的设备，比如职业生涯测评系统、计算机化的生涯辅导工具等；还应当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与用人单位建立广泛稳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职业实践的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发展规划辅导相关活动。

4. 学校应当结合就业指导机构的建设，建立职业发展规划资料室，搜集各种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源，例如与职业生涯发展相关的书籍、报刊、影视资料、网络资料等。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

组通字〔2008〕18号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面向基层就业创业，到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现就做好这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聘数量和名额分配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2008年开始，连续选聘5年。选聘数量为10万名，每年选聘2万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选聘名额，由各地结合实际提出选聘计划，报中央组织部统筹研究后具体下达。

二、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选聘的基本条件是：（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2）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3）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4）身体健康。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对于各省（区、市）此前已经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通过组织考察推荐，可转为选聘对象。

选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三、选聘任职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的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是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职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工作、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的，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四、待遇和保障政策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比照本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参加养老保险。

（2）在村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聘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由国家代为偿还。

(4) 在村任职 2 年以上，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

(5) 在村任职 2 年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县乡机关公务员应重点从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录。

(6) 聘期工作表现良好、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享受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在村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8) 到西部和艰苦地区农村任职的，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各地可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精神和上述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有关规定。

五、管理及服务

(1)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进行，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事档案由县委组织部门管理或县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工作期间，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要明确各自遵守的条文。

(2)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工作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继续聘任。不再续聘的，引导和鼓励其就业、创业。

(3) 要组织开展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主要是农村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政策规定，也可组织他们到本地先进村进行短期考察见习，掌握做好农村基层工作的基本方法。

(4) 乡镇党委、政府要安排好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食宿及日常生活，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可安排住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5)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聘用期间必须在村里工作，乡镇以上机关及其他单位均不得借调使用。

六、财政补贴

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补贴主要用于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助和享受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等。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补贴西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贴中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贴东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0.5 万元的标准拨付。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按人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通过财政部门下拨各地。

七、组织实施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宏观指导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中农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团中央共同组织开展。各地的选聘工作由省（区、市）党委、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要重点把好选聘“入口”关，抓好政策待遇的落实、搞好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为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干事创业、

就业工作制度汇编

发挥作用创作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省（区、市）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细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坚持高校毕业生自觉自愿的原则，不硬性分配，不追求数量，确保质量，讲求实效。各地实施的情况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各地可结合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计划地选派省、市、县机关年轻干部到村任职或挂职。对选派下村的干部也应给予适当补贴。各地在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农村现有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充分发挥农村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回乡务工经商人员等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农村基层干部的激励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村干部的报酬待遇，逐步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离职补偿等制度，逐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进一步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各省（区、市）在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同时，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和基层，参加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等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8〕6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公安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厅（委、局）、卫生厅（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公安局、教育局、财务局、农业局、卫生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

为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2008 年是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第三年，也是首批“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的第一年。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对于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认真开展 2008 年的组织招募工作，全面加强其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充分认识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8 年是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第三年，也是首批“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的第一年。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对于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组织管理工作

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认真开展 2008 年的组织招募工作，全面加强其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要按照规定程序抓好 2008 年“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组织招募。2008 年全国共招募约 2 万名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 2008 年招募计划于 5 月 20 日前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个招募工作。

（二）认真抓好“三支一扶”大学生信息库的建设管理。要把“三支一扶”大学生信息库的

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好信息采集、报送，建立统一标准，统筹管理信息入库工作。各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抓紧制定信息库的管理办法，建立本省（区、市）“三支一扶”大学生个人信息总库，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入库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所有入库信息要永久保存。

（三）切实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的经费保障工作。“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各项生活与交通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的各项费用以及各地“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解决。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统筹解决“三支一扶”大学生门诊医疗费报销问题，并提高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西部地区予以支持。各地人事、财政部门要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加大对“三支一扶”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三支一扶”工作。各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在今年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三支一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政策，广泛宣传大学生在基层服务的突出业绩和先进事迹，宣传各地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工作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认真组织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期满考核工作。各地要尽快部署，组织各级管理部门和大学生所在单位对其服务期内的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考核。期满考核的工作程序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该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加盖省级“三支一扶”办公室印章，作为“三支一扶”大学生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

三、广开渠道，落实政策，切实做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首批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是2008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措施，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就业创造条件。

（一）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要在坚持自主择业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明确服务期满后各项就业服务政策的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扎根基层。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部门要充分挖掘本系统就业岗位，积极吸纳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二）认真做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机关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招录（聘）组织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以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公务员招考时，公务员主管部门也可拿出专门录用计划，招录“三支一扶”大学生。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也应拿出一定岗位面向“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公开招聘，原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服务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聘用。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三）抓紧落实服务期满后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其服务年限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2 年以上，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优惠政策。对服务期满并已落实工作单位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户口、档案原则上随工作需要流动。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以外的地方，当地公安、人事部门应依据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开具的证明和就业单位证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也应结合本地实际，逐步放宽相关政策。暂未就业的，户口应转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应转至户籍所在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代理。各地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有关政策衔接的具体规定。

（四）积极做好自主择业“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推荐。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把自主择业“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推荐工作作为开展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要对自主择业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实行“一条龙、一对一”的就业推荐服务，保证每个自主择业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都有专人负责。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人事、劳动保障、公安、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努力把 200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为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出新贡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 若干意见

国科发财〔2009〕97号

各有关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工作培养人才、促进就业的作用，现就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的重要意义。优秀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研究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项目承担单位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对加快科研项目实施，提高科研项目研究水平具有积极作用，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强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推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的范围。国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聘用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三、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的经费渠道。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列支。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在研项目在不改变研究目标和经费预算的前提下，采用调整项目经费支出结构的办法，统筹安排聘用高校毕业生需要支出的劳务性费和社会保险费补助。项目（课题）组根据聘用计划提出预算调整意见，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同意后，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调整执行。新立项目在编制预算前，要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求做好聘用计划，认真测算相应经费需求并纳入项目预算申请，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核批下达。

四、相关经费的审核、管理和监督。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和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费补助开支标准，原则上按相应岗位在当地的实际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相关经费的财务管理，各项费用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按照单位工资的发放程序和方法以及社会保险缴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费的日常监督，确保资金支出的科学、合理和安全。

五、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政策。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六、加强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鼓励重大科研项目聘用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项目研究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做好重

大科研项目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工作，为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良好的研究和生活保障。高校和有关科研机构要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优秀的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相关就业政策的落实，解决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认真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为相关工作的稳步推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八、各地方要积极鼓励本地区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具体措施办法可结合各地方实际，参照本意见另行制定。

科技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15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偿还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向学校递交《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和毕

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 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 高校根据上述材料, 按本办法规定, 审查申请资格; 在每年 6 月底前,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资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 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 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 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 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 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 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 作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 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资助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 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 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 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 一律视为严重违约, 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有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 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专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国家代偿资助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安徽省就业政策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意见

皖发〔2009〕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特别是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省当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千方百计通过保增长发展拓展就业渠道

1、努力在促进发展中扩大就业。保增长促发展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根本途径。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信息咨询、医疗保健、乡村旅游、物业管理、家政等服务业，充分吸纳各类人员就业。大力引进劳动密集型项目，加快发展加工贸易，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广开就业门路。全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发展规模种植、养殖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最大限度吸纳劳动力就地就业。

2、充分发挥扩大内需拉动就业的积极效应。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扩大内需的要求，在实施交通枢纽、农业水利、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建设中，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作为一项基本要求，统筹兼顾，更多地吸纳劳动力就业。特别是要注意创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式，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组织引导返乡农民工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乡镇公共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文化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3、鼓励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计划，落实缓缴5项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4项社会保险费率、困难企业岗位失业保险基金补贴等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有关措施；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组织培训等办法，引导困难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现有岗位。大中型企业要带头承担社会责任，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努力做到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措施，帮助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4、支持企业充分吸纳就业。2009年，对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4800元。企业吸纳“4050”人员、城市零就业家庭、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一年以上的等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2009年由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照当地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在编制限额内，机关、事业单位要尽量公开超乎考录和招聘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选调生”、“选聘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启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符合公益性岗位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基层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实施相应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承担政府科研项目的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其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且续接社会保险缴费。

6、大力推动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各类培训就业服务组织、职业介绍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加强与劳务输入地区的联系和合作，稳定和扩大农民工输出规模。对组织以及个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可根据介绍成功就业人数，按每人 6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大力支持农民工赴境外就业，对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予以全额贴息。组织开展农民工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就业岗位对接活动，开展省内跨市（县）劳务协作和劳务对接，扩大省内转移就业规模。

二、鼓励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

7、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各地要将国家和省促进就业、组织起来就业、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扩大到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登记失业人员。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登记失业人员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统一纳入组织起来就业范围，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吸纳劳动合同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按其吸纳人数每人 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免收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2009 年，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创办个体、私营企业的，可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应享受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创业成功后，其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内的，可保留享受 1 年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8、放宽创业市场准入。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外，其他前置审批一律取消。对重点鼓励的行业项目，暂时无法提交前置审批许可文件的，工商部门可先核发筹建登记的有效期限营业执照，取得前置审批手续后，再办理变更登记。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能有效划分的同一地址登记为多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住所或经营场所。

9、加大金融对创业的支持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充实县域中小企业担保资本金，扩大创业就业小额信贷覆盖面，放大单个项目的限额，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困难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对属微利项目的，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对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登记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并与其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给予 200 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按照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10、加快创业载体建设。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造条件。加快省政府确定的第一批 103 个农民工创业园建设，确保在 2009 年上半年全部投入使用，再建设第二批 150 个农民工创业园，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平台。各地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开辟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人员进入基地创业，提供“一条龙”服务。

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11、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加快健全全面向全社会的新增劳动力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失业再就业技能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职业技能鉴定、促进就业效果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以及其他城镇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组织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组织待岗人员开展技能提升或转业转岗培训，财政按照不超过企业人数的50%以每人4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加强农民工培训工作，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农业、扶贫等部门，按照统一制定培训计划、统一认定培训机构、统一出台培训标准、统一培训补贴标准、统一开展技能鉴定、统一检查考核验收“六统一”的原则，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涉及农民工的培训项目；根据“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县级整合”的原则，将农民工培训补贴资金统筹管理、叠加使用；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组织在岗培训的，给予相应培训补助。同时，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2、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对举办公益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活动的承办单位和机构，给予一定的市场活动补贴。对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服务的，可根据介绍成功就业人数，按每人6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毕业生。见习期间，由地方政府和见习单位提供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基本生活补助。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13、建立农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县区有窗口、乡镇有站所、村组有专人”的要求，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向农民工覆盖。2009年，全省所有乡镇全部做到乡镇劳动保障机构组织、人员、经费、场地、工作、制度“六到位”；50%以上的行政村设立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或信息员，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村级劳动保障服务站，逐步形成城乡一体、上下贯通、平台到村、联系到户、服务到人的工作体系。

14、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要求，加快整合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2009年，全省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实现省市全面联通。加快实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中心与用人单位、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定期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等，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15、完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实行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常在居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纳入登记失业范围，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统计工作。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四、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16、加强对城镇困难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进一步完善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制度，及时接受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申请，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努力拓宽公益性岗位的范围和规模，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就业奖励。提高灵活就业困

难人员的就业质量，适时提高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将2009年到期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限一次性延长1年。

17、健全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援助制度。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要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18、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快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在务工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失业农民工，劳动保障部门要帮助做好返乡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农民工，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违法流转的农民工承包地，农民工要求退还的要坚决退还。因长期占用能退还的，要负责安排返乡农民工就业。对依据口头协议等方式进行短期流转且农民工要求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上应退还农民工。长期流转又有流转合同的，可依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有纠纷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同时，要妥善安排好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

五、健全就业监测预警机制

19、完善就业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当前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建立面上企业普遍联系和困难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加强相关统计监测工作。扩大失业动态监测地区和监测企业范围，及时分析研判就业形势，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动态跟踪调查，建立农民工返乡监测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外出农民工就业状况和返乡情况。

20、建立健全就业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严格执行企业裁员规定，企业需要裁员20人以上，或裁员达到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应事先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要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对因就业和劳动关系调整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介入，妥善处理，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当前，特别要重视和处理好关停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切实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

21、把促进就业放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要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农民工就业。

22、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本地的就业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事、农业、工商、税务、物价、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协助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中的作用。

23、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民工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及减少有劳动能力长期失业人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作为政府重要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严格年度考核，对完成好的先进单位予

就业工作制度汇编

以表彰，对在就业工作中因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市、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具体贯彻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 就业工作的意见

皖政〔200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切实做好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逐步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一）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强省之策。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认识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继续把就业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重点解决好体制转轨遗留的再就业问题，统筹做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提高劳动者素质，逐步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统筹的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三）今后几年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再就业质量；有步骤地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努力做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环境，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力发展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加强失业调控，完善企业裁员机制，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逐步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十一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00万人以上，“十一五”期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

二、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

（四）发展是扩大就业的根本途径。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加快发展中拓展就业空间，实现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

（五）制定和落实进一步推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以及第三产业和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行业 and 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扩大就业容量，广开就业门路。

（六）把组织起来就业作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要建立就业再就业创业基地，使其成为组织起来就业人员的创业平台和中小企业的“孵化器”；结合城市建设和方便群众生活的需要，开辟商业、饮食服务等就业再就业一条街，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供经营场地；鼓励在城市街道设立劳务派遣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为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及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发展各类非正规就业组织，依托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挖掘社区就业岗位，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服务。

（七）发展劳务经济，推进跨地区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树立地方特色劳务品牌，组织和引导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八)鼓励劳动者通过自谋职业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结合开展“全民创业行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等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障服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九)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尚未实现就业再就业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下岗失业人员)，免费发放《再就业优惠证》，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1.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
3. 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4.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十)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1. 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在规定的减免额度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费但未享受满3年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限额标准以及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和持有《退役军人证》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申请展期1次，展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

对利用上述贷款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均作为微利项目，在贷款期限内按规定由中央财政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贷款期限内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各承担25%贴息(展期不贴息)。

(十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1.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其新增加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企业减免税的限额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上述企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承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3.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其新增加岗位中新招用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有关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银发〔2004〕5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鼓励和推动组织起来就业。对各类组织起来就业实体的各项扶持政策,暂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大力推动下岗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的意见》(皖政办〔2004〕27号)文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对就业困难对象实施就业援助。

1. 就业援助的对象主要包括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列人员:

(1)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中的“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计算年龄最晚至2007年12月31日);

(2)市级以上(含市级)劳模、企业军转干部、单亲(丧偶)家庭和夫妻双双下岗失业家庭人员、现役军人家属、公安民警家属中就业特殊困难人员;

(3)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无人从事有收入的劳动(灵活就业人员年收入月平均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的城镇下岗失业“零就业家庭”人员;

(4)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2. 开发公益性岗位。凡安置上述就业困难对象的岗位,均作为公益性岗位,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1)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其中,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

(2)政府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从事工勤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支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

(十四)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以及其他就业困难对象灵活就业的,个人自愿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养老、医疗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十五)切实加强《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

1. 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发生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再就业优惠证》实行年检制度,未进行年检的自动作废。对出租、转让和伪造、租借《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在提供政策扶持后,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进行标注,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及时收回《再就业优惠证》。

2. 《再就业优惠证》实行属地管理,中央和省属企业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由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和管理。在国务院《通知》下发前(即2005年11月9日前)已通过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被用人单位招收等途径实现再就业的人员,不再领取《再就业优惠证》。《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截止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

3. 《再就业优惠证》在全省范围内适用,持《再就业优惠证》跨地区就业的人员,凭证享受就业地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政策仍由《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地按规定负责落实。

4. 《再就业优惠证》由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再就业优惠证》的申领程序及审核发放另行规定。

四、统筹城乡就业，完善就业服务

(十六)统筹城乡就业工作。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和跨地区就业的限制，完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务工和跨地区就业合法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包括城镇新成长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在内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登记求职和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简称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农村劳动者，下同)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农村劳动者，分别凭户口所在地或登记求职及就业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发的《安徽省城镇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卡》和《安徽省农村劳动者就业服务卡》(以下简称《就业服务卡》)，享受有关免费就业服务补贴政策。《就业服务卡》由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十七)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业务流程和工作标准，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和《就业服务卡》的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同时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培训申请、鉴定申报等“一站式”就业服务。鼓励社会各类职业中介机构积极开展职业介绍，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以及其他免费就业服务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按其提供的服务数量、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实际效果，经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给予资金补贴。

(十八)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职能，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建立起职责明确、功能完整、分工合理、运作顺畅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十九)广泛动员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为城乡劳动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配合“全民创业行动”，在全省组织实施“培养千名小老板，带动万人再就业”的创业培训计划，开展创业培训，并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政策咨询；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技能。完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制度，引导有资质的定点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定向培训。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满足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对参加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持《再就业优惠证》和《就业服务卡》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二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实训基地网络，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市场需求大、培训效果明显的公共实训示范基地，各级财政应给予必要的补助。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开发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提供公共服务，为参加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和《就业服务卡》的人员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各级政府要落实街道、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手段，强化基础管理，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通过提供免费职业介绍以及其他免费就业服务，帮助辖区内持《再就业优惠证》和《就业服务卡》的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的，可享受资金补贴。劳动保障协理员(专管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其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要将劳动保障协理员(专管员)纳入社会保险范围，逐步提高他们的工资收入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二十二)加快推进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按照“金保工程”建设总体要求，对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推进。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联网，定期

分析和发布职业供求和工资水平信息，完善网上求职、信息发布和职业介绍功能，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使失业保险经办与就业服务业务有机衔接和全程信息化。

(二十三)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就业工作总体规划。有关被征地农民的培训 and 就业服务，原则上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精神执行。对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并到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被征地农民，可领取《就业服务卡》，享受免费职业介绍、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含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和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服务政策。

五、强化失业调控，完善就业管理

(二十四) 各级政府要把控制失业纳入就业工作重要内容，按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实施帮扶，促进就业”的思路，制定完善失业调控方案。要建立失业预警和失业调控工作机制，明确劳动保障、发展改革、国资、经贸、商务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努力减少失业，缓解失业引发的矛盾，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二十五) 继续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权清晰并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的法人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以上，并与其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十六)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和监督。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在关闭破产准备阶段深入宣传政策，使职工了解政策内容和操作程序；在关闭破产过程中，切实加强对于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关闭破产终结后，要及时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十七)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采取相对缩短工作时间、适当降低劳动报酬等措施稳定就业，避免裁员。对生产经营不正常、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与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除关闭破产企业外，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本企业职工总数的20%或一次性裁员200人以上的，必须提前30日向当地政府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八) 深化劳动力市场制度改革，打破劳动力市场城乡、地区分割。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定期开展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活动，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行为。建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规范完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切实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严格禁止和坚决纠正超时工作、不签订劳动合同、故意压低和拖欠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随意裁员等行为。

(二十九) 加强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建立适应就业形势需要的失业登记统计和劳动力调查制度，准确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认真总结就业再就业的工作经验，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就业的地方性法规，为逐步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提供法制保障。

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三十)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合理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合理配套的标准体系，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办法，结合其求职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完善申领程序。健全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并妥善处理好其就业后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管理。

(三十一)各级政府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处理好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后原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和各种债务问题，力争在今后3年基本解决其再就业、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劳动关系处理等方面的遗留问题。从2006年起，企业新裁减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没有实现再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十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将更多的劳动者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逐步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政策，改进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强化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促进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良性互动。逐步建立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为进城务工农民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继续把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失业率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标，把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促进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和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联动机制，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目标考核的主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定期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三十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十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将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就业工作需要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和长效机制。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十六)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积极作用，形成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整体合力。各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宣传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基层单位切实落实政策的先进典型。通过宣传，营造自主择业、帮扶就业、全民创业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活力，使就业和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十七)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继续坚持和完善就业再就业工作定期报告、定期通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和投诉举报等制度。严格执行《安徽省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就业再就业工作中因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三十八)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期暂定为2008年12月31日。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有关税收政策按新的税

安徽省就业政策

收政策执行。对此前已经享受扶持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按本意见规定做好新老政策的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在不涉及税收政策、不影响中央非税收入、不增加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的前提下，制定有利于本地扩大城乡就业的其他政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

皖办发〔2006〕20号

为大力实施科教兴皖、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推进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要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调整人才结构和人才分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加大宏观调控和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增强基层对高校毕业生的吸引力；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合力。经过3到5年的努力，使县（市、区，下同）以下基层单位从事公益事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数量明显增加，到各类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数量大幅度增长，基层公务员队伍中高校毕业生所占比例明显提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

对到我省艰苦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个人意愿，户口可留在原籍或迁往艰苦地区；如以后因工作变动到其他地区的，其他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我省艰苦地区和县以下农村第一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并从工作第二个月起在高定一档职务工资的基础上，按本职务工资档差向上浮动一档作为岗位津贴；连续工作每满3年且考核合格后，可再继续向上浮动一档作为岗位津贴。离开艰苦地区后，所享受的浮动岗位津贴不予保留。

毕业后自愿到我省艰苦地区工作，服务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省级财政承担主要部分，用人单位所在市、县财政适当分担的原则代为偿还。

为缓解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编制紧缺的矛盾，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中央编办争取周转编制，争取到的周转编制要全部用于基层招录应届或往届高校毕业生。各市、县空出的行政事业编制，应主要用于招录到乡镇、街道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中，空出的中小学教师编制，应主要用于接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

三、加大选调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的工作力度

从2006年起，每年选拔250名左右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到基层培养锻炼，以后可适当增加。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接收单位，要把“选调生”纳入培养年轻干部工作的总体规划，并确定专人负责。要按照有关规定，把德才素质好、表现突出、有发展潜力的“选调生”，列入后备干部名单进行培养。“选调生”到基层工作满两年以后，根据工作需要，从中

择优选拔部分人员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任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调生”中选拔。

四、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

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从2006年起，实施“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每年输送40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全省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1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对到农村和社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省、市、县政府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

此外，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编办、省财政厅每年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并可通过有关程序安排担任村党组织、村委会的相应职务。

五、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对到基层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工商部门要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高校毕业生在基层自主创业可申请小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按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给予25%的财政贴息。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对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转移和接续服务，对以个体劳动者名义参加养老保险的，不受户籍限制。

六、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要取消落户限制。对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方面，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所在单位要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积极向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宣传科技政策，支持他们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科研成果和荣誉称号。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七、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

从2006年起，每年安排4000名左右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见习和就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各地要在认真考察工作岗位、工作环境的基础上，确定条件合格并有积极性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单位。对于有一定规模、各方面条件较好且能持续提供较多见习岗位的见习单位，可以将其确定为见习基地。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提供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基本生活补助，由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各承担50%。见习单位要为见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省、市、县财政对被确定为见习基地的单位给予适当支持。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要为见习生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见习生的失业登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对见习期满仍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要继续进行就业指导和推荐就业。

八、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农村计划

组织实施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从2006年起连续5年，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三支一扶”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到3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交通补贴，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安徽基层计划。每年招募200名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的乡镇以下机构，从事为期1到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对参与服务的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600元生活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继续招募医药卫生类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每年招募300名左右，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相应的专项补助经费，各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一定经费给予支持。服务期间的报酬由县财政支付。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行动计划。每年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教师紧缺的农村中小学任教，服务期限为2到3年，服务期间的报酬由省、市、县财政分担。参加以上服务农村计划的高校毕业生，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人事代理服务。服务2年以上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定。服务期满后，优先推荐在本系统就业或进入市场自主择业。

九、对到基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和研究生实行优惠政策

从2006年开始，省市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考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录用总量的三分之一，以后逐年提高。其中，对经过组织选拔或招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2年以上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的，初试成绩可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招录到省市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到2年。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对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为其保留学籍2年；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增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

各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合作，共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逐步建立起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高校、省、国家三级就业网的联通和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及时发布需求信息，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交流平台。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实现联网贯通，完善市场功能，逐步建立统一的人才市场，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通报制度，定期发布鼓励和限制发展的学科专业目录，加强对学科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控，支持高校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灵活设置培养紧缺人才的目录外专业。省财政设立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专项经费，引导高校加强紧缺人才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对高校教育改革的分类指导，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结构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素质教育、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招生制度，从2006年起，结合我省实际和需要，由地方政府申报，省教育厅、省发改

委在省内艰苦地区每年安排部分定向招生计划，由高校与基层用人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学生毕业后到协议单位服务。

十二、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成才观和就业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积极踊跃地到基层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和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各级要建立“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制度。要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相关的政策、资金、措施、责任落实到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共同为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标准（试行）

教学〔2006〕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具体分值
组织领导 (12分)	校级组织 (6分)	4分	“一把手工程” 实施情况	成立以书记或校长为负责人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该组织作用，形成全校齐抓共管局面（1分） 校（院）党政“一把手”主动参加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并及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1分） 校（院）党政“一把手”定期听取就业部门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就业工作，及时解决就业中的实际问题（1分） 学校每年研究、部署就业工作两次以上，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1分）
		2分	分管领导重视 情况	分管领导重视，每年召集校有关部门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工作4次以上，及时解决就业中的实际问题（1分） 分管领导及时了解就业市场需求，主动开拓就业市场，协调解决开拓市场中遇到的问题（1分）
	院系级组织 (3分)	3分	院（系）组织	成立院系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该组织作用，形成院系齐抓共管局面（1分）
			院（系）领导重视 情况	院（系）领导重视，每年专题研究就业工作4次以上，及时解决就业中的实际问题（1分） 院（系）领导主动了解就业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就业市场（1分）
机构建设 (3分)	3分	机构建设	学校设立专门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2分） 院（系）设有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可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1分）	
	工作队伍 (6分)	4分	专职工作人员	毕业生就业工作专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专职人员与当年毕业生的比例达到1:500以上（3分） 院（系）均配备就业工作专（兼）职人员1人以上（1分）
		2分	就业人员培训	学校当年校就业工作部门专职人员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人均1次以上（1分） 当年举办院（系）就业工作专（兼）职人员培训班1次以上（1分）

安徽省就业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具体分值
工作条件 (20分)	经费投入 (5分)	5分	就业经费	当年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实际投入达到当年学费总额的1%以上(5分)
	硬件建设 (9分)	2分	就业工作场所	设专用就业信息查询室、心理咨询室、洽谈(面试)室、档案室等(1分) 有符合开展毕业生就业各类招聘活动条件的招聘场所(1分)
		2分	办公设备	计算机(专职人员人均1台)、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兼用也可)、长途电话、音像设备等配备齐全,院(系)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配有计算机(2分)。
		5分	就业信息网站	已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并满足学生网上求职包括远程面试的需要(2分) 配有就业信息查询微机,毕业生数3000人以下15台以上,毕业生数3000人以上30台以上(2分) 院(系)建有就业网页并与校就业信息网站联接,维护及时,并配有信息查询微机向学生开放(1分)
健全制度 (15分)	健全制度 (15分)	6分	制度建设	有当年就业工作计划、总结(1分) 当年组织院(系)开展毕业生就业经验总结、交流1次以上(1分) 制定并实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措施(4分)
		6分	教学改革	已实施就业状况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培养方案等挂钩制度,并初见成效(6分)
		3分	奖惩机制	建立并实施就业工作奖惩制度(1分) 当年对院(系)就业工作进行检查考核1次以上(2分)
	规范化管理 (4分)	3分	日常管理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且无差错(1分) 在毕业生就业推荐材料、就业协议书、聘用合同书、毕业生待就业登记表的填写和使用等方面有具体的管理办法(2分)
1分		就业收费	就业收费规范,无超出国家和省规定项目及范围的收费现象(1分)	

就业工作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具体分值
工 作 内 容 (44 分)	市场 建设 (7分)	7分	就业市场	当年多次举办校园招聘会或就业市场(2分) 建有网上市场,当年多次组织毕业生参加网上市场活动(2分) 稳步推进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并取得成效(3分)
	就业 指导 服务 (10分)	8分	就业指导	设立就业指导教研室(2分), 就业指导课作为必修课并列入当年教学计划(2分) 当年有就业指导教师、有统一教材、有备课教案等(1分) 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并已从低年级开始进行全程化就业指导(1分) 为毕业生印发就业指导服务手册(1分) 已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并取得成效(1分)
		2分	就业信息	设立专门的就业信息专栏、运用学校就业信息网、就业简报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发布就业信息(2分)
	文明 离校 (4分)	4分	文明离校 情况	举办面向全体毕业生的毕业典礼(毕业生较多的学校也可分院系举办)(2分) 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无违纪现象(2分)
	调 查 研 究 (4分)	2分	就业调查	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需求状况分析、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和就业结构分析,并向学校领导及招生、教学管理等部门提供书面调查报告,得到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良好评价(2分)
		2分	就业研究	学校就业部门工作人员当年在省级报刊杂志公开(有CN刊号)发表就业工作研究文章,3人以下部门1篇以上,3人及以上、6人以下部门2篇以上,6人及以上部门3篇以上(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安徽省就业政策

工作绩效 (24+ 20分)	就业率 (20分)	15分	初次 就业 率 J_1 (15分)	$J_1 \geq 80\%$, 分值=15分 $J_1 < 80\%$, 分值= $J_1/80\% * 15$ 分	
		5分	年终 就业 率 J_2 (5分)	$J_2 \geq 90\%$, 分值=5分 $J_2 < 90\%$: 若 $J_2 - J_1 \geq 10\%$, 分值=5分; 若 $J_2 - J_1 < 10\%$, 分值= $J_2 - J_1 / 10\% * 5$ 分	
	工作 满 意 度 (4分)	2分	毕业班学生 满意度	分值=(参加抽样调查学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人数÷ 参加抽样调查学生总数)*2分	
		2分	用人单位 满意度	分值=(参加抽样调查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单位数 ÷参加抽样调查单位总数)*2分	
	工作 特 色 加 分 (20分)	20分	<p>在一个评估周期内,学校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市场建设,以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等方面,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切实有效举措,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形成鲜明工作特色,得到领导充分肯定、新闻媒体宣传,以及会议交流推广的,其单项特色经验可按级别和次数予以加分(多项或综合经验则可考虑酌情加分)。</p> <p>受国家级肯定、宣传推广的,级别分为6分,次数分为每次加4分;受省部级肯定、宣传推广的,级别分为4分,次数分为每次加2分;受市、厅级肯定、宣传推广的,级别分为1分,次数分为每次加1分。级别分和次数分累加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算。</p>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自评得分表

院校： (盖章)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组织领导 (12分)	校级组织 (6分)	4分	“一把手工程”实施情况	
		2分	分管领导重视情况	
	院系级组织 (3分)	3分	院(系)组织	
			院(系)领导重视情况	
机构建设 (3分)	3分	机构建设		
工作条件 (20分)	工作队伍 (6分)	4分	专职工作人员	
		2分	就业人员培训	
	经费投入 (5分)	5分	就业经费	
	硬件建设 (9分)	2分	就业工作场所	
		2分	办公设备	
		5分	就业信息网站	
工作内容 (44分)	健全制度 (15分)	6分	制度建设	
		6分	教学改革	
		3分	奖惩机制	
	规范化管理 (4分)	3分	日常管理	
		1分	就业收费	
	市场建设 (7分)	7分	就业市场	
	就业指导服务 (10分)	8分	就业指导	
		2分	就业信息	
	文明离校 (4分)	4分	文明离校情况	
	调查研究 (4分)	2分	就业调查	
		2分	就业研究	
	就业率 (20分)	15分	初次就业率 (15分)	
		5分	年终就业率 (5分)	
	工作满意度 (4分)	2分	毕业班学生满意度	
		2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工作特色加分 (20分)	20分			
合 计 得 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

皖政〔2008〕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深化对促进就业重要性的认识。**就业是民生之本，和谐之基。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二）**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继续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努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扶持创业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加快发展服务业等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有序发展。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广开就业门路。鼓励和规范灵活就业形式。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树立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四）**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及责任追究制度。**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及减少有劳动能力长期失业人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将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目标责任制度的要求，坚持完善月报告、季调度、年中检查、年底考核制度，依法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检查和监督。对在就业工作中因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五）**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和失业调控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在安排投资、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企业改革时，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把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作为重要因素，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增加就业岗位的关系，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要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制订失业调控预案；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裁员行为，用人单位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裁员报告制度。通过实施积极的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高校毕业

生的公共就业服务，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加强新型择业观和成才观的宣传教育，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

二、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更多劳动者实现就业

(七) 建立健全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妥善处理现行政策与法律规定的衔接问题，对政策进行完善和规范，明确政策支持对象和内容，调整完善操作办法，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使法律的原则和要求具体化，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八) 明确享受扶持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下列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免费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1.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且未能继续升学的；
2.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主破产停止经营的；
4. 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5. 军人、运动员退出现役自谋职业的；
6.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7.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在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失业的；
8.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九)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皖政〔2006〕3 号）规定的各项税收政策继续有效，审批截止日期为 2008 年底，2009 年以后的税收政策另行规定。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凡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以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 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免收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1. 对登记失业人员、回乡创业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或赴境外就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 5 万元左右。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申请一般不超过 1 年的展期 1 次。

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 50 万元左右，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可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

3. 对利用上述贷款从事个体经营、赴境外就业、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均作为微利项目，在贷款期限内按规定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

4. 建立健全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推动信用社区与经办银行加强合作，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对贷款回收率达到一定比例的社区，给予适当奖励。对信用担保机构，按其当年小额贷款担保新增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对经办银行，允许其将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同时，按其当年发放小额贷款担保新增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适当手续费补助。

5. 完善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对于担保基金出现的代偿，要及时安排资金予以补充，并根据财力状况，适当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6. 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 2007 年底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 仍按原政策执行。

(十二)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积极的就业援助。

1. 就业困难人员包括登记失业的下列城镇常住人员:

- (1) 符合“4050”(男性年满 50 周岁, 女性年满 40 周岁) 年龄条件的失业人员;
- (2) 城市零就业家庭成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 (3) 连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12 个月以上的家庭成员;
-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
- (5) 连续失业 12 个月以上的人员;
- (6)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人员;
- (7) 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 (8)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人员。具体申请认定程序, 由省劳动保障厅制订。

2.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 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

3.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 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并视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补贴, 以及适当的岗位补贴。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5.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 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6. 完善零就业家庭援助政策。对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用人单位, 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就业奖励; 对零就业家庭成员自主创业、组织起来就业或灵活就业的,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就业奖励; 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零就业家庭子女考入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学习的, 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 皖政〔2006〕3 号文件规定的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继续执行, 审批截止日期为 2008 年底, 享受政策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十四) 完善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

1. 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 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并随着就业任务增加和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2. 明确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创业扶持和社会保险等补贴,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市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 街道(乡镇)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补助, 创业扶持补贴。

3. 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就业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由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制定。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 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十五) 大力营造全民创业的社会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创业意识教育, 促进

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创业、创业光荣的良好氛围。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广泛开展创业培训，不断提升劳动者的创业能力。

(十六) 加强创业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程序，规范操作，提高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信息服务，改善创业环境，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政策体系，健全社会化、开放式的创业服务体系，建立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十七) 加强就业创业园（街、区）的建设和管理服务。依法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因地制宜地建设各类就业创业园（街、区），引导有创业愿望、有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创业人员进入就业创业园（街、区）创业，给予扶持。在产业聚集明显且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的重点乡镇建立农民创业园（区），重点扶持回乡农民工和本地农民入园创业，实施与城市就业创业园（区）同等优惠政策。就业创业园（街、区）要为创业者提供事务代理、信息咨询、创业辅导、融资担保等配套服务，对创业者的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建立就业创业园（街、区）不断巩固发展、创业者有进有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对3年后出园的微小企业继续给予一定期限的政策和生产经营场地等扶持。就业创业园（街、区）和农民创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委制定。

(十八) 完善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将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复转退役军人、残疾人、回乡创业农民工等城乡各类创业人员纳入政策扶持范围。对在就业创业园（街、区）内的各类经济实体，自进园（街、区）之日起3年内免缴管理性费用，减半缴纳场地费，水电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

(十九)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整合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等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统筹管理城乡人力资源，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二十)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省、市、县（区）、乡镇和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其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

2.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组织开展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培训费用由财政承担。落实劳动保障协理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逐步提高其收入水平。

4. 制订全省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建设规划，按照有工作人员、服务场所、办公设备、工作制度、工作经费的要求，加快建设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法制宣传、就业培训、社保服务、执法监察、事务管理等工作。

(二十一)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人力资源市场分析等信息发布制度。

(二十二) 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管，严格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严厉打击职业中介违法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

秩序。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职业中介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帮助其实现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十三) 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并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统计工作。

2. 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扶持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在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加强登记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劳动保障厅制定。

3.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

4.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1)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2)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
- (5) 超过法定劳动年龄或死亡的；
- (6) 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7)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8)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9) 终止就业要求或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10) 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 (11)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 认真落实农民工工作的各项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和落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抓紧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完善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机制。

五、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努力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

(二十五) 加快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制度。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二十六)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职业技能鉴定、促进就业效果相挂钩的机制。对失业人员、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机构要不断提高培训质量，使参加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农村劳动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增强就业能力。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业培训的实际需要、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现行补贴标准不足以弥补实际培训成本的，要及时提高补贴标准，以提高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积极性。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模式，将补贴资金与项目运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七)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统筹管理。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劳动保障部门牵头，财政、农业、扶贫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农村劳动力培训组织领导和工作体

系，整合培训资源，统一培训计划，统筹管理使用补贴资金，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突出职业技能和职业安全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二十八) 完善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二十九)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积极发展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加大对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建设的投入，建设若干规模较大、装备水平较高、专业特色鲜明的公共实训基地，尽快形成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公共实训体系。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培养更多企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六、完善面向所有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

(三十) 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且积极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所有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针对困难人员就业，抓紧制定完善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支持其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

(三十一) 加强就业援助基础工作。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申报认定等程序和办法，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退出机制，建立基础台账和服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和服务。

(三十二) 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制度，及时接受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申请。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三十三) 积极探索帮扶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办法。要将农村困难家庭中有就业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的成员，特别是零转移就业农户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帮扶困难家庭人员特别是零转移就业农户至少有1人实现转移就业。

(三十四) 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接续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三十五)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大力推进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的有机结合，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的就业积极性。严格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在科学区分申请人员有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将申领条件与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相挂钩，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要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组织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劳动等活动中，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其积极就业。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

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三十六) 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促进就业工作的协调机制，强化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完善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

安徽省就业政策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三十七) 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国家和省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政策，宣传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切实抓好以《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为主干的就业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八) 加强就业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效果评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到实处。

(三十九) 开展促进就业工作评比表彰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十)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具体贯彻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意见精神落到实处。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皖政〔2009〕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项目并扩大规模

继续组织实施“选调生”、“选聘生”、“三支一扶”、招募医科类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等项目计划，扩大项目规模，其中“三支一扶”项目扩大到1000名。启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每年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教师紧缺的农村中小学任教。各项目牵头部门要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间的政策衔接。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编空岗优先聘用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对参加国家和省基层就业项目，到艰苦地区县及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代偿办法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订。对“选聘生”、“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每门笔试科目成绩增加2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乡镇机关考录公务员，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录用率要达到70%。对参加“选聘生”、“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引导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考虑，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二、大力开发基层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大力开发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毕业生，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实行优先。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县以上各级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要进一步扩大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的招录比例。

三、加大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力度，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

鼓励有培训愿望和能力的高校及各级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省劳动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积极配合。对符合条件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人事、劳动保障、教育等部门要为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公安部门应取消落户限制。企业吸纳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2009年由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照当地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给予200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五、对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给予政策扶持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以及创业园区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和支持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规定在2009年给予6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补贴经费在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中支付；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吸纳和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的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六、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

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2009年起，连续3年，每年组织10000个左右见习岗位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要有计划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毕业生。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提供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基本生活补助，由见习单位和所在地政府各承担50%。见习单位要为见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省、市、县（市、区）财政对被确定为见习基地的单位给予适当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见习生免费提供人事和劳动保障关系代理服务。省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见习生的就业服务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对见习期满仍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要继续进行就业指导和推荐就业。

七、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各地要将国家和省促进就业、组织起来就业、

扶持创业等各项优惠政策扩大到高校毕业生。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城市就业创业园创业。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合伙经营、创办企业或领办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可统一纳入组织起来就业范围，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67号）规定的扶持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毕业后2年内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1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5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资金首次注册资金可放宽至1万元，其余可分期到位；对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各级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建立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创业培训活动，并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大学生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创办、领办企业。对大学生创办、领办企业优先提供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融资等一条龙服务，并建立“一帮一”专人联系制度，负责协调解决大学生创办、领办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困难。对近两年毕业的大学生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办、领办科技企业，3年内免交房租。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科技型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对吸纳近两年毕业的大学生占其员工总数30%以上的孵化器内的科技企业，3年内房租在现有基础上减半。

八、支持各类毕业生提升学历层次，延缓高校毕业生就业

扩大普通专科毕业生升本科的招生规模和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启动专业学位研究生面向应届本科生招生，进行全日制教学，扩大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充分挖掘教育资源潜力，拓宽毕业生深造渠道，延缓高校毕业生就业。

九、将应届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资金扶持范围

应届高校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前6个月，凭学校证明、学生证到学校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凭证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税费减免、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扶持力度，对高校举办的公益性就业市场活动给予补贴。教育、人事、劳动保障和高校共同协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作用，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就业信息和免费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可根据介绍成功就业人数，按每人6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一、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对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人事部门和招考部门免收困难家庭毕业生的考试费和体检费。对离校

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就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民政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临时救助。

十二、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切实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政府重要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要强化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导协调机构职能，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督查评估，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因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要根据当前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资金。各高校要进一步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积极培育就业市场，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实施方案

教师〔2009〕7号

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教育部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9〕1号）精神，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制定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是创新教师补充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重要改革；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的有效途径；是巩固“两基”攻坚成果，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举措。各地和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特岗计划”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真正把国家和省对农村教育的关心和支持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市、县（区）特岗岗位招聘组织实施工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财政、人事、编制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招聘办法，牵头做好教师招聘、岗前培训、跟踪服务、三年聘期内的评估和考核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新招聘教师的经费保障、资金落实及其管理等工作。人事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性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各高等院校要明确一名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在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设立“特岗计划”办公室。要大力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动员应届毕业生积极报考，并做好派遣等相关工作。

三、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设岗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设岗县（区）要积极动员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从教，及早做好特岗教师公开招聘、提供周转宿舍和安排教师上岗等准备工作；各有关高校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教育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农村教育工作中。当前高校毕业生毕业在即，而且今年又是实施“特岗计划”的启动年，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务求开好局、起好步，确保“特岗计划”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事厅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9〕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建设高素质农村教师队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目标,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实施原则

1、事权不变,创新机制。“特岗计划”是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解决教师问题的支持,不改变事权划分。纳入“特岗计划”的县(区),应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要在核定的教师编制总额内招聘特岗教师。

2、省级统筹,公开招聘。省教育厅统一掌握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会同省财政厅、人事厅、编办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补充和特岗教师计划,并组织实施。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考,择优聘用,合同管理。

3、相对集中,成组配置。设岗县(区)对特岗教师工作岗位的安排应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按照学科结构,科学搭配。为了便于管理,岗位的设置要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一般1所学校安排不少于3人。

4、侧重初中,兼顾小学。特岗教师主要安排在县城以下(不含城关镇)的农村乡镇初中,可兼顾乡镇中心小学。

三、指标安排

2009年我省国家“特岗计划”指标4635名,其中初中3112名,小学1523名。“特岗计划”指标分别安排在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利辛县、霍邱县、寿县、舒城县、裕安区、金安区、金寨县、岳西县、太湖县、宿松县、枞阳县、潜山县、长丰县、无为县、石台县、泾县等19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城以下(不含城关镇,下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详见附表)。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只能报考小学岗位)。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79年5月1日以后

出生)未就业或与原就业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选聘生计划服务期满的人员,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以及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办法另行制定):

1、公布设岗计划。在各有关县(区)申报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研究确定各县(区)设岗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包括设岗县(区)所需教师的学段、学科、数量等内容。

2、自愿报名。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就读高校报名,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报名,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在其报考县(区)所在市报名。由省教育厅学生处、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会同毕业生所在高校及有关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查。

3、统一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事厅进行命题、制卷、阅卷等,设岗县(区)所在市负责考务工作。面试工作在市教育、人事部门指导下,由设岗县(区)组织实施。

4、确定人选。各设岗县(区)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等额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考核、体检。拟聘人选建议名单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共同审定。因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缺额,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培训时间约40学时。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法规、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

6、教师资格认定。对岗前培训后,经考核合格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拟聘人员,由各设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免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颁发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7、签订聘用合同。拟聘人员与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为期3年的聘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终止合同的条件。

8、上岗任教。拟聘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后,由设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由设岗学校安排一线教学工作。

六、资金安排

1、“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特岗计划”教师在聘用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标准,其津贴、补贴由各设岗县(区)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综合确定。“特岗计划”教师年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岗计划”教师的工资性支出,与设岗县(区)财政据实结算;凡“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收入水平高于中央财政人均补贴标准的,其高出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2、省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岗教师招聘笔试、岗前培训费用。

3、设岗县(区)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特岗教师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不包括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招聘面试费用以及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等。

七、相关保障政策

1、特岗教师享受国家《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

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09〕39号)、《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特岗计划”的实施可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岗教师,其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

3、特岗教师在聘期间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满后、3年连续考核合格且本人自愿留在当地农村学校任教的,由各县(区)负责落实教师工作岗位,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县(区)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办理入编、工资统发等手续,保证其享受当地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并分别报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备案。各设岗县(区)要按照接收的特岗教师人数等额预留教师编制,以保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自愿留任的特岗教师能够全部入编。对重新择业的,各地要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4、对于服务期满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今后城市、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计算为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社会保险关系可按有关规定转移、接续。

5、3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特岗教师,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每门笔试科目成绩增加2分,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录取)。

八、管理与考核

1、各设岗县(区)要高度重视“特岗计划”的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本县(区)的特设岗位设置、特岗教师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统筹发放特岗教师的工资和津补贴,负责特岗教师户口和档案关系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政策和待遇,创造必要的食宿条件,保证特岗教师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各有关市要大力支持“特岗计划”的实施,加强对所属县(区)的领导和指导,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2、户口和档案管理。特岗教师聘用期间,其户口根据本人自愿,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也可迁至服务学校所在县(区);党(团)组织关系转至任教学校;特岗教师人事档案由设岗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管理。服务期满后,被国家机关、国有事业、企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服务期间建立的工作档案和党团关系按规定转到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相关单位管理或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其他人员的工作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按照中组部、人事部人发〔1996〕118号文件规定,直接转到原生源地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

3、各设岗县(区)每年要全面总结“特岗计划”实施工作,向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报告并报送所属市有关部门。各地和学校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要给予表彰,不断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对工作不扎实、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在教师岗位继续工作的,应解除合同。每学年度结束,各设岗学校要对本校特岗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等次,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存入其人事档案。

九、组织领导

我省“特岗计划”实施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认真做好分工范围内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实施“特岗计划”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办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岗前培训、跟踪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对设岗县(区)

就业工作制度汇编

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协调经费保障，落实资金，规范管理；省人事厅会同省教育厅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省编办加强中小学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附表：安徽省 2009 年“特岗计划”指标分配表

县（区）名称	拟招聘特岗教师数（人）		
	小 计	初中	小学
长丰县	160	65	95
枞阳县	100	100	0
潜山县	10	10	0
太湖县	60	45	15
宿松县	10	10	0
岳西县	5	3	2
临泉县	1000	600	400
阜南县	500	400	100
颍上县	1000	700	300
无为县	50	50	0
裕安区	110	20	90
金安区	180	108	72
寿县	342	276	66
霍邱县	340	300	40
舒城县	300	200	100
金寨县	280	140	140
利辛县	100	50	50
石台县	35	15	20
泾 县	53	20	33
合 计	4635	3112	1523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招聘办法

教师〔2009〕8号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09〕7号）精神，制定本招聘办法。

一、招聘对象

-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限报考小学岗位）。
- 3、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79年5月1日以后出生）未就业或与原就业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二、招聘基本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教育事业。
- 2、专业基础理论扎实，综合素质较高，学习（或工作）成绩优良。
- 3、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见附件1）。
- 5、身体健康，符合《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规定要求的身体条件。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选聘生”等国家和省基层就业计划项目的服务期满人员，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以及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招聘岗位

2009年我省国家“特岗计划”4635名，其中初中特岗教师3112名，小学特岗教师1523名。特岗教师岗位设在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利辛县、霍邱县、寿县、舒城县、裕安区、金安区、金寨县、岳西县、太湖县、宿松县、枞阳县、潜山县、长丰县、无为县、石台县、泾县等19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县城以下（不含城关镇）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招聘岗位及人数见《安徽省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岗位计划》（附件1）。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1、宣传动员

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市、设岗县（区）以及各有关高校通过会议、文件、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动员和发布信息，广泛、具体宣传实施“特岗计划”的重要意义和招聘对象、条件、办法及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报名参加“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2、组织报名

(1)报名时间：2009年6月4日至6月13日。

(2)报名地点：

在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就读高校学生管理部门报名。

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报名。地址：合肥市宣城路103号；联系电话：0551-2866545；联系人：吴峰。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含参加国家和省基层就业计划项目的服务期满人员），在其报考县（区）所在市（以下简称设岗市）教育局人事部门报名。具体如下：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合肥市教育局人事处	沈菁莉	0551—2620611	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258 号
亳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杨超杰	0558—5125026	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
阜阳市教育局人事科	王 伟	0558—2197256	阜阳市颍泉区双清路 8 号
六安市教育局人事科	刘 华	0564—3379809	六安市行政中心 5 号楼二楼
巢湖市教育局人事科	徐向南	0565—2316757	巢湖市巢湖中路 274 号
宣城市教育局人事科	欧正娇	0563—3033022	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 43 号
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殷 勇	0566—2317841	池州市秋浦东路 75 号
安庆市教育局人事科	于琪锋	0556—5512846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 366 号

(3) 报名须提供的证件：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生推荐表》和能按时毕业的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从教学校出具的从教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报名有关要求：

①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县（区）的一个招聘岗位，多报无效。

② 报考者报名时应先填写《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招聘人员登记表》（附件 2，以下简称《招聘人员登记表》），可在安徽教育网“特岗计划”专栏（<http://www.ahedu.gov.cn>，下同）下载，一式一份，并在表中签署“诚信承诺意见”。各报名点在受理报名时，要对照报考者提交的《招聘人员登记表》和有关资料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现场摄像。各报名点登录安徽教育网下载“特岗计划”报名系统，安装后按系统使用说明操作，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有关信息录入《“特岗计划”报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信息录入表》，由报考者确认后，各报名点留存。

③ 报名结束后，各报名点将生成的《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通过资格审查人员花名册》（附件 3，同时报电子文档），连同《招聘人员登记表》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

(5) 报名结束后，招考岗位计划数与报名人数比例不足 1:2 的，将相应调减或取消计划。

3、制作及发放准考证

准考证由各设岗市教育局自考部门制作，由设岗市教育局人事部门负责发放。报考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到设岗市教育局人事科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应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注意事项和考场规则，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笔试。

4、组织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以 100 分计，并按笔试成绩占 80%、面试成绩占 20% 计算考试总成绩，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80%+面试成绩×20%。

(1) 笔试

①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笔试科目分为小学科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初中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其他科目不分初中和小学，按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科目命题。每科目试题总分 100 分，其中综合知识 40 分，专业知识 60 分。综合知识主要考查报考者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新课程理论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

知识的掌握情况。专业知识主要考查报考者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教师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以上笔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资料。

② 笔试时间：2009年6月27日上午。

③ 笔试工作由省教育厅会同省人事厅统一命题、制卷、阅卷，实行全省统一考试，考点设在各设岗市，具体考务工作由各设岗市在省教育厅、人事厅指导下实施。

2009年7月7日，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通过安徽教育网查询。面试人选以设岗县（区）为单位，分学段按学科岗位计划数确定。计划数为20个及以下的按计划数的1:1.5、计划数为21—50个的按计划数的1:1.4、计划数为51个及以上的按计划数的1:1.3，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最后一名如有多位考生成绩相同，并列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于2009年7月12日通过安徽教育网向社会公布。

(2) 面试

① 面试主要考查报考者的基本素养、仪表举止和逻辑思维、协调应变、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教学岗位必备的素质等。总分100分。每位应试者的面试时间为15分钟。

② 面试于7月20日前结束。具体时间由设岗县（区）公布，考生可在报考的设岗县（区）教育网上查询。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按网上公布的时间，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到各设岗县（区）进行面试。

③ 面试工作在设岗市教育、人事部门指导下，由设岗县（区）组织实施。面试试题由各设岗市统一命制。面试方案由设岗县（区）教育、人事部门制定，报设岗市审核同意后实施。

面试工作结束后，各设岗县（区）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笔试和面试按百分比合成后成绩，在统计过程中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分学段按学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参加考核、体检人员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次以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笔试中《专业知识》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于面试结束后2日内在各县（区）教育网发布。

5、考核、体检。各设岗县（区）于2009年7月31日前完成考核、体检工作。考核主要对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体检标准参照《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对考核、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聘资格，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

6、确定人选。各设岗县（区）根据考试总成绩及考核、体检结果，等额确定拟聘人选建议名单，并填写《安徽省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拟聘人员花名册》（附件4），于2009年8月3日前报省教育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人事厅、编办共同审定。审核确定后的拟聘特岗教师人员名单通过安徽教育网公示5天。

7、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省教育厅于2009年8月中旬统一组织，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省教育厅另行发布。

8、教师资格认定。对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拟聘人员，由设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免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颁发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9、签订聘用合同。2009年8月下旬，应聘人员与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为期3年的《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协议书（样本）》（附件5），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终止合同的条件。

10、**上岗任教。**拟聘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后，由设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由设岗学校安排一线教学工作。

五、招聘工作纪律要求

“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规则》规范操作程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严肃招聘工作纪律，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循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招聘纪律的考生，按规定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安徽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意见

皖人社发〔2009〕12号

为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促进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深入有序开展，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和省《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皖人发〔2006〕85号）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立并拓展一批就业见习基地（单位），帮助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岗位培训和专业实践，通过就业见习丰富工作经验和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积极促进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稳定和谐。

二、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的建立

（一）见习基地（单位）建立条件

1、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就业见习工作具有积极性。

2、能够按时发布见习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岗位要求和见习时间等有关信息。见习岗位应尽量适合毕业生实际，具有一定管理性、技术性和业务内容，有利于发挥见习毕业生的专业特长和提高其工作能力。见习基地提供见习岗位的时间一般为3—12个月。

3、具备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制度，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毕业生进行正规有效的管理。具备较为完备的培训教育体系，能够按实际需求和专业特点进行岗位培训，并能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4、具备健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能够对见习毕业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并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作过程中的意外事故。

5、能够按规定提供地方政府承担费用以外的见习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基本保障。

（二）见习基地（单位）建立程序

1、条件具备的单位，可由单位自荐或主管部门推荐，经当地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确定为就业见习单位。

2、对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各方面条件较好且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的单位，经县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可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对其中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见习质量、效果较好的就业见习基地，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批准可作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挂牌，并向社会公布。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3、自荐或推荐申报材料

（1）《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申报表》（见附件1）；

（2）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安排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实施方案（包括见习岗位数量、岗位职责要求、专业技能要求、见习时间、见习待遇以及见习毕业生管理办法等）。

4、见习基地（单位）实行年审制度，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对见习基地（单位）的质量、效果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对于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成效

显著的基地（单位）予以资金扶持和奖励。对于不适合继续开展毕业生见习的基地（单位），将取消其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确定一批高校毕业生数量多、见习工作基础较好、见习规模较大的城市作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重点联系城市，指导重点联系城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的职责

（一）根据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见习基地（单位）各项工作。

（二）制定见习方案，确定见习岗位，明确见习要求，指定培训内容。根据不同的见习渠道，与主管职能部门（单位）实行有效对接，按规定要求将见习信息及时上报并通过媒体、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三）见习基地（单位）和参加见习的毕业生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见附件3），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以及见习计划安排、双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四）负责见习毕业生的日常管理、思想教育、岗位培训和上岗实践等。发放见习期间由政府提供和见习基地（单位）承担的基本生活补助及按规定办理见习毕业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见习结束后，对见习毕业生见习期间表现情况与工作能力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为用人单位招聘、选用见习毕业生提供依据。

（六）见习基地（单位）正式录（聘）用见习期满毕业生的，单位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见习时间可作为工龄计算。其中进入事业单位的，应按照国家和省事业单位招聘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及时对见习中的各种情况进行收集、统计、报告和处理，认真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工商、工商联和团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四、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

（一）申请见习的条件

- 1、本省生源、离校尚未就业的普通高校应、历届毕业生。
- 2、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能够履行见习岗位职责和执行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见习岗位工作。

（二）申请见习需提供的材料

- 1、毕业证和身份证；
- 2、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1、具备上述条件的毕业生由当地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统一组织就业见习，或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就业见习单位。

2、申请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根据不同渠道将申报材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经济和信息化、国资委、工商、工商联或团委部门登记并审核，对通过审核者由相关部门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同意参加就业见习”的意见。

3、毕业生与见习单位达成就业见习意向的，由见习单位与见习毕业生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并按属地原则报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四）申报时间

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五、见习费用及申领、发放程序

(一) 经费项目

见习期间发生的主要费用包括：

1、见习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见习期间，由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各按 50% 的比例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

2、见习毕业生保险费用。由见习单位为见习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领、发放程序

各地财政部门每年根据省、市分配见习计划指标确定见习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经费数额，作为就业见习专项经费统一拨付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根据不同渠道组织参加就业见习毕业生数量统筹发放使用。见习基地（单位）填写《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申请表》（见附件 4）、《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名册》（见附件 5）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经当地主管就业见习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申报领取，并负责将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到个人。年末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汇总当年本地实际落实就业见习毕业生人数名单和就业见习协议，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附件：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申报表（略）

附件：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略）

附件：3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略）

附件：4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申请表（略）

附件：5 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名册（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安徽省委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调整改派流程图



